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控股”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自查，重点对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自查表》。

经自查，三泰控股不存在违背《自查表》所列事项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核查措施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三泰控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其他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底稿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人员交流，并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三泰控股填写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泰控股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自查表》真实反映了三泰控股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丽君

\_\_\_\_\_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